

監察院第5屆第1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6 人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蔡培村、楊美鈴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章仁香、高鳳仙、
李月德、包宗和、陳小紅、江明蒼、陳慶財、林雅鋒、
王美玉、劉德勳、仇桂美

請 假 者：2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（公出）

監察委員：江綺雯（公出）

列 席 者：22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（請假）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鄭旭浩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汪林玲、蔡芝玉、彭國華、劉瑞文、陳月香（請假）、
尹維治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魏嘉生、翁秀華、林明輝、王增華、余貴華、
周萬順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 席：孫大川（代理）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17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註：（一）有關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說明（二）所列「取銷其參加第二試資格」修正為「撤銷第一試錄取資格」；說明（三）所列「再」修正為「再，」。

（二）依尹委員祚芊所提意見，院會速記錄所列「護理人員」修正為「醫事人員」。

二、本院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4年10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（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），為摺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（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）附後。

（三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105年度施政計畫，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，業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：「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（工作）計畫，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報院會。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案提經 104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「1、准予備查。2、提報院會。」
- (三) 為節省紙張，審計部所屬機關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 6 審計處）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「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」104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「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，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 9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，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。
- (二) 上開 7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，經 104 年 10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、104

年 10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分別決議：「依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」、「審議意見修正通過，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」及「1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：(1) 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。另 1 項逕予存查。(2) 審議意見修正通過，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2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部分：(1) 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資料部分，函請審計部持續自行追蹤後續情形。(2) 審議意見通過，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」

(三) 茲依「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。

決議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二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及附冊-總決算部分、附冊-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、附冊-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」、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外交國防機密部分）」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，分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議，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，並依「監察院

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」之規定，提報院會審議。

(二) 為節省紙張，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議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22 分

主席：孫大川